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21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提名张丹女士、金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